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青〔2022〕46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管理，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一步发挥作用，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社团指导教师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与奖惩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

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强化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二）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提升社团制度执行力，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三）规范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考核等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做好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建设；

（四）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学校特色、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

（五）对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进行审核，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进行把关；

（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是：

（一）定期召开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对学生社团成员进行教育和引导，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

（二）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

（三）定期开展社团培训和课外指导工作，每学期至少培训

3次；

（四）经常性的参加学生社团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五）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得利用学生社团或指导教师身份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第四章 选拔与聘用

第六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守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德高尚；

（二）现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八条 鼓励学校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鼓励选聘高水平专职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支持专任教师担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

制，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可续聘。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以及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采取个人自评、社团学生评价、业务指导单位评价以及工作业绩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结果经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总分=自评×20%+学生评价×30%+业务指导单位评价×30%+工作业绩评价×20%。

个人自评。由指导教师对照工作职责和全年工作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进行个人自评；

学生评价。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组织社团成员代表对该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评议打分；

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结合日常考察，对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进行评议打分；

工作业绩评价。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结合学生社团年审情况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业绩评价。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比例一般不超过20%，考核结果与续聘及评奖评优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评相关奖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聘用，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规对其解聘：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违反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三）因失职或工作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

（四）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组织学生以社团名义开展商业性活动；

（六）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从事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给予工作绩效认定。指导教师按照本细则第五条完成相应指导工作要求,每次指导计2课时,最高不超过40课时。

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以上的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在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定中,可视为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细则(试行)〉的通知》(校青字〔2019〕69号)同时废止。